

公司代码：601200

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702,543,8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交所 | 上海环境 | 601200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春明 | 刘抒悦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881号 |
| 电话 | 021-63901005 | 021-32313295 |
| 电子信箱 | shhj@shenvir.com | shhj@shenvir.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上海环境于 2017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国内固废行业起步最早的专业环保企业之一，本着“让城市生活更美好”的企业使命，公司始终致力于在中国快速增长的城市固体废弃物和城市污水处理处置领域，提供高效率、高标准、高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以生活垃圾和市政污水为 2 大核心主业，同时聚焦危废医废、土壤修复、市政污泥和固废资源化（餐厨垃圾和建筑垃圾）等 4 个新兴业务领域，从规划、设计、咨询、研发、监测、监管、投资、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等全产业链、全方位、全过程为城市管理者提供顶层设计和定制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发电，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共 19 个，主要分布在上海、成都、青岛、威海、漳州、南京、洛阳、太原等地。

(2) 生活垃圾填埋，指对生活垃圾进行卫生填埋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共 4 个，分布在上海、奉化、新昌等地。

(3) 生活垃圾中转，指将收集的垃圾进行压缩等预处理，并转移到大型运输车辆，再运输至后续垃圾转运设施或处理设施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生活垃圾中转站共 6 个，均位于上海。

2、市政污水

市政污水处理，指为使污水达到排水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对其进行净化的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共 7 个，分布在上海、成都两地。

(二) 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BOT、PPP、TOT 等模式开展主营业务。BOT 模式是 PPP

模式的的一种，在项目初期需投入大笔资金以完成项目建设，后续通过特许经营期的运营获得收入，收回投资并获得投资收益。**TOT** 模式是与业主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处理量和约定的价格收取处理服务费用，取得运营管理业务收入。公司已形成标准化的项目开发模式，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取得公司向地方政府递交标书。地方政府通过市场化招投标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并就项目建设运营的具体细节、处置费定价等商业条款进行谈判，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实现项目的可靠运行，在项目投资环节具有显著优势。中标后，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草签文本，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正式特许经营协议，负责项目的投资及后续建设、运营。

2、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环节阶段涉及大规模资金投入，除了进行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工作外，还需完成环保方面的审批，主要包括向主管部门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批复、申报试运营并获得通过、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获得通过等。公司具有全产业链一体化的运作优势，在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与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计院、设备材料供应商、工程建设服务商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能提供高效的项目建设服务，并可合理安排建设工期，提高项目建设速度。当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运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处理能力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初步验收；收到初步验收合格证后，经过一段时间稳定性运营，按相关规定对项目的运营质量进行测试并完成最终验收。

3、项目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BOT** 协议业主方按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交付垃圾，项目公司通过垃圾焚烧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电价补贴。城市生活垃圾填埋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对 **BOT** 协议业主方按规定交付的垃圾进行填埋处理并收取垃圾处置费。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城市

生活垃圾中转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根据 BOT 协议约定负责将运输至中转站的垃圾压缩转运至指定场所并收取中转运输费。运营期间，亦可根据物价等因素按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垃圾处置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在特许经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污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污水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运营期间，可根据 BOT 协议约定的调价机制调整水价。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约，如未续约，公司将项目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4、盈利模式对于 BOT 项目，主要通过补贴费取得收入、实现盈利；焚烧发电项目另通过发电上网取得售电收入；部分填埋项目另有沼气发电收入。根据 201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2006 年 1 月 1 日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垃圾贴费采用“按月（季）结算，年底清算”的方式进行结算，即次月（季）结算上月（季）处理费，当日均处理量低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最低日均处理量结算；当日均处理量高于最低年日均处理量时，按实结算；满一个服务年度后的第一个月对上年处理量进行汇总清算，结算上年度营运费用，多退少补。

（三） 行业情况

1、生活垃圾

（1）宏观政策

| 时间 | 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
| 2018/1/17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 | 环境保护部 |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
| 2018/3/5 | 关于印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 生态环境部 | 为规范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引导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

| | | | |
|-----------|---------------------------------------|----------------|---|
| | 条件（试行）》的通知 | | 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符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
| 2018/3/11 | 生态文明写进宪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
| 2018/3/27 | 关于发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 生态环境部 |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钢铁工业、水泥工业、制浆造纸、火电等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 |
| 2018/3/30 | 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政部、税务总局、生态环境部 | 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计算问题；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的计算问题；应税固体废物排放量计算和纳税申报问题；应税噪声应纳税额的计算问题。 |
| 2018/4/4 |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
| 2018/5/9 | 清废2018专项行动 | 生态环境部 | 从5月9日至6月底，生态环境部从全国抽调执法骨干力量组成150个组，对长江经济带固废倾倒情况进行全面摸排核实，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地方政府限期整改。 |
| 2018/5/20 | 《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 生态环境部 | 要按照省级督导、市县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县两级地方政府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 |

| | | | |
|------------|---------------------------------------|------------|--|
| | | | 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 2018/6/1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 国务院 | 总体目标：到2020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
| 2018/7/2 |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出台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 |
| 2018/7/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生态环境部 | 为深入推进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根据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部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为充分了解各方面意见，进一步做好修订工作，现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附件1)公开征集意见。 |
| 2018/8/30 | 《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 生态环境部 | 《指导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共计15条措施，突出“五个重点”：一是突出进一步简政放权。改革环评管理方式，提高环评审批效率。二是突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坚决杜绝“一刀切”等措施。三是突出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四是突出发展环保产业。五是突出创新绿色金融、落实价格财税等环境经济政策。 |
| 2018/10/31 | 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提出了包括生态环保领域在内的九项重点任务。其中在生态环保领域提出“...支持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加快黑臭水体 |

| | | | |
|-----------|---------------------|-----------|--|
| | | | 治理。支持煤炭减量替代等重大节能工程和循环经济发展项目。支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
| 2018/11/5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 生态环境部 | 规定了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改善环境质量。与2018年1月出台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相比，此次生态环境部起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未来将由国务院颁布执行，法律效力提升，覆盖范围更大。 |
| 2018/11/8 |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 国务院/农业农村部 | 强化农村污染治理、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突出短板。 |

由以上可以看出，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支持环保产业的发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生态文明写进宪法，未来生活垃圾处理的发展空间很大。《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要求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等政策，有利于明确公司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此外，中央环保督察工作和焚烧厂等级评定工作的常态化，持续强化了焚烧设施的监管。在社会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严格的大背景下，进一步严格化、公开化、法制化的政府监管已成为行业共识。据此，公司将对接政策要求，提高精细化引领的标准化建设管理能力和智能化运营管理能力，并以环保教育、科普基地、示范标杆为目标打造垃圾处理设施，接受公众和社区的直接监督。

(2) 行业特征

生活垃圾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的起伏波动不会形成较大影响且生活垃圾产量和项目运营一般不受季节影响，不同地区的垃圾处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经济发达的东部和沿海地区，因土地资源紧缺和产业导向的指引，焚烧逐渐成为主要处理方式。而经济相对落后的西部地区，因地广人稀，现阶段以投资规模较小的填埋为主要处理方式。

(3) 上下游情况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行业的前端包括垃圾的收集、分类（资源回收利用）和运输，一般由市政环卫部门负责；行业的后端包括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项目的工程设计及建设、设备及材料供应等；下游主要包括政府

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市容环境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等）。垃圾焚烧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与当地电力部门签订购售电合同收取上网售电收入；垃圾中转、填埋项目仅从特许机关获得垃圾处理费。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尤其是焚烧处理）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着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2、市政污水

（1）宏观政策

| 时间 | 政策 | 颁布部门 | 主要内容 |
|---------------------|--------------------------------|----------------|---|
| 2018年 1月1日 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生态环境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法律。 |
| 2018年 1月17 日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第 48号 | 环境保护部 | 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及其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排放口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
| 2018年 3月11 日 | 生态文明写进宪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修改为“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
| 2018年 4月4日 |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
| 2018年 4月9日 | 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 氮磷污染防治的通知 | 生态环境部 | 实施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氮磷排放总量控制。 |
| 2018年 6月16 日 | 水利部关于《地下水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国家水利部 | 对污染防治、地下水超采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严禁利用渗坑渗井倾倒废水，造成地下水污染的企业，除要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外，最高可被罚款50万元。 |
| 2018年 7月2日 | 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 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 意见 |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 出台支持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用电实行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 |

| | | | |
|---------------------|----------------------------|---------------------------------|--|
| | | | 梯价格制度，完善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政策，出台奖惩结合的环保电价和收费政策。 |
| 2018年 9月26 日 |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 (2018—2022年)》 | 国务院 |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行乡村绿色发展方式，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利于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村发展新格局，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统一。 |
| 2018 年10月 15日 |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 坚战实施方案 |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生 态环境部 | 到2018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高于90%，基本实现长制久清。到2019年底，其他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显著提高，到2020年底达到90%以上。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城市建成区尽早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 2018年 11月22 日 |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 上海市环境 保护局、上 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 调整了标准适用范围，调整了标准分级，增加了间接排放和协商排放的规定。 |
| 2018年 12月6 日 |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 准 | 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 | 明确了海绵城市建设的宗旨：应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格局，维系生态本底的渗透、滞蓄、蒸发（腾）、径流等水文特征的原真性，保护和恢复降雨径流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 |

从政策可以看出，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标准要求越来越严，城市污水处理市场从新建热潮逐步转向运营优化。据此，公司将积极构建“云”数据库，实时掌握管网建设、运营、养护的定额数据，实现单个独立污水厂运营管理向“片区运营+厂网一体化”模式转变，提高精细化运营管控能力。

（2）行业特征

市政污水处理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如果细分行业的投资决策、招投标、支付账款等流程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安排，则会使水处理行业表现出某些季节性特征。随着我国水资源紧缺和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国家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将不断加大对污水处理行业的支持，预计行业投资仍将稳定增长。污水处理行业客户可分为工业和市政两类，我国工业重心偏向东部地区，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较大；市政行业对污水处理的需求具有普遍性，人口聚集区的污水处理需求较大。

（3）上下游情况

行业产业链如下图：行业的前端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水利工程）、自来水的生产、供水；后端包括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污水排放等。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处于行业产业链后端。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相关设备制造和电力供应等行业。下游主要包括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 BOT 协议签订部门即特许机关。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向特许机关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处理费。上游设备制造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有利于污水处理行业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同时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设备、电力等需求的增长，促进上游企业发展。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污水处理需求日益增长，预计未来下游需求将随经济发展持续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18年 | 2017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6年 |
|------------------------|-------------------|-------------------|------------|-------------------|
| 总资产 | 15,028,364,938.38 | 12,383,814,321.41 | 21.35 | 11,891,584,606.86 |
| 营业收入 | 2,582,838,419.82 | 2,566,029,935.42 | 0.66 | 2,551,077,64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7,848,296.40 | 505,947,485.93 | 14.21 | 465,061,518.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37,940,496.54 | 429,224,083.35 | 2.03 | 418,359,31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920,627,055.91 | 5,398,952,627.98 | 9.66 | 4,893,005,142.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280,604.89 | 869,496,454.62 | 15.04 | 1,015,385,69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82251 | 0.72016 | 14.21 | 0.6619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82251 | 0.72016 | 14.21 | 0.661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10.21 | 9.83 | 增加0.38个百分点 | 9.9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 (1-3月份) | 第二季度 (4-6月份) | 第三季度 (7-9月份) |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591,053,492.48 | 623,520,771.90 | 619,972,606.88 | 748,291,548.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6,968,718.01 | 132,503,702.94 | 219,131,241.40 | 79,244,634.0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41,073,615.32 | 127,973,509.16 | 102,278,106.75 | 66,615,265.3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1,858,020.89 | 174,524,795.87 | 285,736,836.03 | 388,160,952.10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98,043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93,065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 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 数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 |
|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 326,423,076 | 46.46 | 30,212,588 | 无 | |
| 弘毅（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64,937,708 | 9.66 | 0 | 质押 | 64,937,70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 9,013,834 | 1.34 | 0 | 无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6,365,845 | 0.95 | 0 | 无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48,740 | 0.66 | 0 | 无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3,717,416 | 0.55 | 0 | 无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404,100 | 0.51 | 0 | 无 | |

| | | | | | | | |
|-----------------------------------|---|-----------|------|---|---|--|------|
| 司一上证上海改革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 2,694,690 | 0.40 | 0 | 无 | | 境外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2,376,488 | 0.39 | 0 | 无 | | 其他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2,288,775 | 0.35 | 0 | 无 |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无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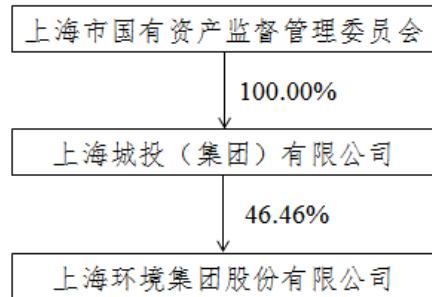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3 亿元，同比增加 0.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 亿元，同比增加 14.2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50.2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2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1.22%。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 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

(2)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的相关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合并范围较上年度新增 12 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环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环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若水（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奉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奉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阳晨城投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上海环境绿色生态修复科技有限公司、金华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科频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跃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维皓再生能源有限公司。